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7-008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0.9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49.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11】第 31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实际投入 6,672.66 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天恒信专报字[2011]第 3109 号《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 6,672.6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502.1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制定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县支行二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672.66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72.66 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14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8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已于 2011 年 5 月底完成。

(2) 2011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 万元对日科橡塑公司进行增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1,511.15 万元，超额部分为超募资金中的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

(3) 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00 万元投资“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062.80 万元。

(4) 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453.48 万元，“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253.92 万元，“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5) 2012 年 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 4,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2012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410.53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405.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014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8,551.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259.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571.69 万元（含利息收入 141.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259.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6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964.6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49.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0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	否	9,928.00	9,928.00		10,507.39	105.84%	2013.08	3,781.17	是	否
2.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	否	7,564.00	7,564.00		7,479.24	98.88%	2012.06	1,583.78	否	否
3.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否	4,172.00	8,672.00		8,625.48	99.46%	2012.02	1,069.16	否	否
4.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80.00	4,180.00		2,482.54	59.39%	2013.06	-	不适用	否
5.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85.57	2,557.2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44.00	30,344.00	1,985.57	31,651.91	—	—	6,434.11	—	—
超募资金投向										
1.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	否	1,300.00	1,300.00		1,062.80	81.75%	2013.07	-	不适用	否
2.投资日科橡塑公司年产 5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否	11,400.00	11,400.00		11,511.55	100.98%	2012.08	1,419.37	否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在公司的对相关市场调研及产品推广过程中，发现“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的影响，PVC 行业的整体效益存在下行的情况；共挤色母粒系新产品，下游企业接受该产品的进程较预想的要慢；因此，共挤色母粒的预计市场需求量较之前发生了变化。根据目前所处行业现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投资回报，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已建成的厂房供其他合适的项目使用。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8,551.57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8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已于 2011 年 5 月底完成。 2、2011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 万元对日科橡塑公司进行增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1,511.55 万元，超额部分为超募资金中的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 3、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00 万元投资“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062.80 万元。

	4、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453.48 万元，“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253.92 万元，“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5、2012 年 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 4,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2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410.53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405.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014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8,551.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259.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672.66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72.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4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四个项目节余金额分别为 426.02 万元、145.67 万元、1,985.57 万元、259.91 万元。项目结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3、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现有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4、公司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研发技术和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适度调整了相关研发设备的采购方案，使得公司在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较多。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571.69 万元（含利息收入 141.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259.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964.6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调配产能，“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实现的效益来源于其生产的塑料改性剂 ACR 系列产品。

注 2：“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研发，提高产品的性能，为该公司的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能够保证各募投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顺利储运，以便于各项目更好地实现其经济及社会效益，两个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进行单独核算。